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法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30-17: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27	顶立科技	2025 年 6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议案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议案4基于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同步修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志标； 联系电话：0731-82961396； 邮箱：
zhengquan@sinoacme.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